

项目编号：ZCSP-商南县-2023-00179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
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6 标
合 同

甲方：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商南县青山碧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为加强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管理，将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建设成优质工程，根据工程招标结果，依据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实施地点与面积

甲方将项目建设 6 标段 431 亩人工造乔木林任务委托乙方实施，建设地点姚楼作业区 12、13 号小班。建设内容：以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为准。

二、工程实施期限

工程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。工程管护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。

合同总工期叁年，以中省终验合格为准。

三、工程价款

根据工程招标结果，工程施工面积 431 亩，共计工程款叁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（¥：357556.50 元），合同签订后不再因为环境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负责提供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。

2.负责派遣工程监理跟班作业，监督乙方按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做好施工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，并做好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理日志的记录工作。

3.负责对工程调运种苗进行查验，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初验及县级竣工验收工作。

4.协助乙方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。



乙方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工程竣工乙方自查并上报请验报告后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《国家人工造林质量检查验收标准》和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，对乙方人工造林小班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工程分期付款，市县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 工程款，中省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0% 工程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实施过程中达不到工程进度时，甲方随时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，验收不合格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，影响中省市县对该工程的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乙方如有失信，将列入失信名单。

八、合同组成文件

1. 合同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；4. 《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商南县 2023 年人工造乔木林）作业设计方案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商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商南县青山碧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税务代码：1261102343639053XB

法人代表：赵永红

法人代表：黄志

电话：09146322638

电话：188129855922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